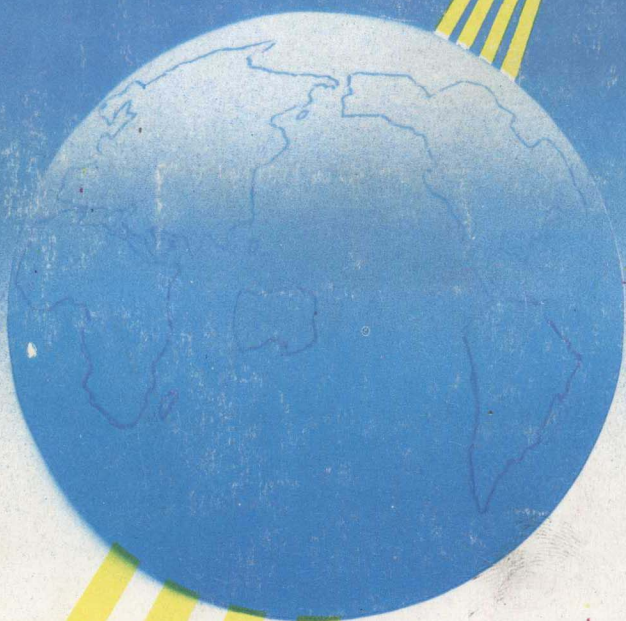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教育—— ● 跨世纪工程的思考

● 广西教育出版社

● 主编 刘海虎 余鸿源



532666 样

# 教育——跨世纪工程的思考

主 编 刘海虎  
余鸿源  
副主编 周 忱

G40-03  
018



CS111438

重庆师院图书馆

世行贷款师范项目图书

广西教育出版社

# 目 录

## 道德与道德教育

——幸福主义、理想主义、人文主义关于道德教育的

对话……………谢遐龄 (1)

市场经济与职业技术教育……………周志强 (18)

“教授下海”和“大学生经商”……………潘益大 (28)

“教师下海”群言录……………徐矛 (33)

## 文化与教育：从传统到现代

——兼谈反传统主义者的缺失……………丁钢 傅铿 (46)

## 教育：现实与传统

——关于教育的效益、功能和人文精神的对话

……………汪堂家 李天纲 (63)

教育的功利与人才的博通……………周洪林 (77)

教育与人的发展……………高瑞泉 袁振国 (94)

## 教育是创造人的事业

——用哲学的眼光看教育……………俞吾金 (107)

人类教育的新认识……………冯增俊 卢乃柱 (121)

## 根深才能叶茂

——关于科学教育的对话……………陈永明 陈克艰 (138)

## 美·美育·人类未来

——犁、禾、耘关于当代美育的对话

……………赵伶俐 张俊洪 (157)

# 道德与道德教育

## ——幸福主义、理想主义、人文主义关于道德教育的对话

**理想主义者**（以下简称“理”）：道德教育是个大问题，我看，我们先讨论道德问题，而后讨论道德教育问题。

**幸福主义者**（以下简称“幸”）：有必要搞得这么复杂吗？

**人文主义者**（以下简称“文”）：有必要。关于道德，大家的看法并不一致。这个问题不讨论，道德教育无法讨论清楚。

**理**：我们三家讨论道德问题有代表性，世界上的道德思想，归结下来无非是这三家。

**幸**：我主张，还是讨论法律和法制问题。

**理**：法律是规范。有的规范不属法律，违背了不是犯法，道德规范是其中一种，仅根据这一点，只讨论法律问题就不够，再说……

**幸**：那把论题扩大一点，讨论规范问题。

**理**：你不要打断我呀！第一，执行规范有个自觉性问题……

**幸**：靠赏罚分明就能让人们自觉遵守规范。

**理**：看，你就没遵守“让人把话讲完”的规范！我问你，执行赏罚的执法者自己没有自觉性，怎么办？

**幸**：再设机构监督。

**理：**那个监督机构还是由人组成的吧？那些人没有自觉性，怎么办？

**幸：**这就叫法治。

**理：**这就是与我要说的第二点有关联的问题。第二，法律哪个国家都有，远古就有法律，但是，有法律不等于就是法治。为了你主张的法治，也必须讨论道德问题。

**文：**你们两位谈了很多，轮到我讲几句了。现在你们二位开始谈到点子上了。我建议，我们三人都谈最根本的问题，芜枝蔓叶一律芟除，如何？

**幸：**我同意。每个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和自由。这样，人们会产生冲突，于是需要立法，制定规范，保证人人在不妨碍他人的前提下实现自己的自由。

**理：**不过我认为这只是个派生的问题。重要的是人性问题——怎么样才算个人的问题。

**文：**我也同意“人之所以为人”这个问题很重要。下面集中先讨论这个问题，如何？

**幸：**赞成。人之所以为人，在于人有理性，能创造文化。所以有的思想家称人是理性的动物，有的称人是使用符号的动物。我们平常讲“知识就是力量”，说的也是这个意思。人凭体力不能征服世界，凭智慧却可以做到一切。

**理：**你这话有一定道理，但不完全，所以说不那么全面，不那么正确。在物质便利方面，最近几个世纪，特别是20世纪，人类取得了极大的成就。最近半个世纪以来，技术发展称得上突飞猛进。然而，人类在彼此关系的处理方面，比征服自然重要得多。你说的“智慧”要分析。这个词有三层意义，一层指技术、方法；一层指道德觉悟；还有一层指渗透人生真谛。你说的仅仅是技术层次的意义。实际上，后两层意义更重要，而且只有这两层才配得上叫智慧。

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而为人，在于理性——这说法不切确。有些高等动物也有某种发展程度的理性，甚至对主人有忠诚和依恋的情感。它们与人在这方面的区别仅在于发达程度不相同。因此，要区别开人与动物，必须对理性再作分析。这就是把理性区分为两种——工具理性（也叫理论理性）和价值理性（也叫实践理性）。前者与科学技术相关联，后者与道德伦理相关联。唯独人才有道德理性。

这样区分理性，许多问题就能讲清楚了。

自由。自由不是随心所欲，相反，自由是克制情欲，自觉地遵守规范，尽自己的义务。随心所欲的自由是动物式的自由，单运用工具理性，所达到的就是这种自由。人的自由在于不被情欲所左右。动物受情欲支配，工具理性为满足情欲服务。人当然也要满足情欲，因而也要运用工具理性。然而人更要遵守规范，在合规范的前提下满足情欲，因而人必须从受情欲支配的动物性下解放出来。

文：你们两家都抓住一些根本的东西，又都走偏了。理想主义抓住价值理性，这是对的，人性中本来就有这东西。强调纯粹性，会出毛病，极端的发展为苦行僧主义。幸福主义强调满足情欲，这也是对的，情欲也是人性中有的东西，也是根本的。但是单强调这方面又是偏失，那与动物有什么区别，即使讲理性，也是只讲工具理性——确实，动物中某些高等的种有着某种发展程度的工具理性，只是总不如人那样发达，似乎可以按“量变到质变”把人与动物区分开。然而，以高度发达的工具理性追求情欲得到充分满足的幸福，难免导致阴谋诡计盛行，损人利己不断。谁那样实现自己的幸福，就比动物还要有害于人类——所谓“禽兽不如”了。

对你们两家，不是反对，而是纠偏。要纠偏，在学理上须做综合工作。

**理：**我刚才讲了区分理性为工具理性、价值理性两个方面。现在，我想说的是道德法则不是上帝立的，也不是自然界立的——因为它不由自然的原因决定。道德法则来源于人性——人性中的价值理性。人的立法能力又称之为良知。说“来源于人性”，意即人人都有立法能力，也就是说人人都有良知。

**文：**你讲的这些话，使我想起中国古代思想家孟子与荀子之区别。这两位思想家都谈到礼——即当时中国社会的规范体系。但是关于礼之来源他们说法不同。荀子认为礼由圣人制定，绝大多数人只是遵守而已。圣人制礼也是根据工具理性。孟子虽也承认礼由圣人制定——那毕竟是历史事实——却主张人人都有良知。荀子说“涂之人皆可为禹”，侧重守法能力。孟子讲“人皆可以为尧舜”与之全然不同，是从人人皆有良知出发，论到人人皆可以修养成圣人，配合他讲的“良贵”、“天爵”（出自价值理性的人的尊严），可知他讲的重点在立法能力。与此相关，关于人性他们立说也不同。从人性角度论证礼之来源，在他们是相同的。但是，关于产生礼的人性，他们却恰好相反。荀子主张“性恶”，孟子主张“性善”。

**幸：**我认为荀子的学说有理。

**理：**我认为孟子的学说有理。

**文：**其实，荀孟两家都有理，都不够全面，综合两家就比较全面。

情欲算不算人性？尽管在这一点上人与动物一样，毕竟人也有，所以谈人性不把情欲包括在内，恐怕是片面的。

另一方面，理性，特别是价值理性，是人性中的另一面，而且是更重要的、使人区别于动物的方面。

荀子把情欲看作属于人性，是对的。他说“性恶”，不大对。情欲本身不能说是对的或是错的——这是自然。情欲过分了才是错的。所以荀子的观点在提法上有毛病。他的意思是情欲放

纵得过分即恶，但表述上有缺点。另外，他忘了提一句：情欲未得到满足也是错的。

孟子讲“性善”，指良知良能——道德法则之立法能力，用他的话讲，仁、义、礼、智皆发生于心之良知。所以，在这样讲时，“性”概念未曾特指情欲。但也不排斥情欲。现在我讲中国古代思想，用的是西方哲学术语，在表达上有困难，很难准确表达中国思想。在中国思想中，情欲与理性不是对立的。孟子这句话讲的恰恰是：情乃是良知之开端。孟子的讲法与西方思想家的讲法不很相当。

综合起来看，孟子讲的较全面些，两位的学说互相补充，各侧重于人性的不同方面。

理：你好像专讲中国哲学家的思想。

文：也不尽然。我就要讲到西方思想在20世纪发生的重大转折。

我与你有一致也有不同。一致处在于，我完全赞成把道德方面看作人与动物之间的根本区别所在。不同处在于，你似乎主张理想主义道德不但适用于西方，也适用于中国。我却认为，那不适合于中国，至少不适合于现在的和可以预见到的未来的中国。

什么样的道德适合于中国？只有中国道德，或曰，由中国传统之“道”按照现代实际状况生发出来的东西，才适合中国。中国人不可能把西方道德搬过来奉行……

理：你的观点能深入谈谈吗？

幸：这不是“中体西用”？

文：“中体西用”是个大帽子，先别忙扣帽子。道德一词现在一般人理解的涵义较狭，我认为这个概念涵义至少有三层：一、具体的道德规范体系和体制；二、贯彻在规范、体制中的价值观、价值取向；三、哲学意义——《老子》又叫做《道德经》，在这意义上，中国称作“道”，西方称为“存在”。

一般人反对“中体西用”时，认作“中体”的是什么呢？指的是旧体制和旧规范，往往还包括旧价值体系。其实，在道德概念中的这两层涵义，不应称作“体”，而应称为“用”。或者换个对子——用道、器。体指道，而制度、规范、价值由“器”表达。

道德概念的第三层涵义，也是最深层涵义——哲学意义，才真正是体。这层涵义通常由哲学阐发，其实也在艺术作品、文学作品、民众行为以及制度、规范、价值观中体现出来——“体现”就是“体”之显现。当然，体用不是像西方思想中的物质、形式那样，抽象地分裂而对立。哲学上叫作“体用不二”、“即用现体”。

在“器”的层次上，可以模仿、借用外来文化——不过也不是任意选择的。有的行得通，有的行不通，一切皆以合乎中国文化之体——道——与否而定。

道，或曰体，并非永恒不变的，只是变得相当慢。文化中有些要素，可以在短短几年之中就改变，如服装、科学技术等；有些要经过稍长时间才会改变；有些要几百年才会变——而道之改变须以千年计。那么，在我们看得见的未来，不妨认为它是不变的。即使是规范、制度、价值观，作为器，时代不同了，必定有所改变，有时变化比较显著。关于这一点，中国古人很是强调，例如朱熹引用《礼记》里的话说“礼，时为大”——意思就是制度、规范须以时代状况为转移。然而，有些制度或规范，稍作调整后现代仍适用。例如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过去一直当作“吃人的封建礼教”之典型来批判。这个命题用来要求妇女死了丈夫不得再嫁人，当然不适于现代价值观。不过，文天祥宁可饿死决不投降，我们敬佩他为民族英雄。气节恐怕还是重要的，在许多问题上，这个命题今天仍然适用。《尚书》中有句话“用人

维旧，用器维新”，实际上不少新器与旧器有一定的关联。对于器，“不可一概而论地笼统否定，要具体对待，在道德问题上尤其如此。在这里用得上“推陈出新”四个字。

理：你还是没有讲清楚中体与西体究竟有什么不同。

文：不要急，我就讲到了。

中体（或曰中国文化传统）即过去的中国思想家讲的“道统”，其最高概念是道，西体之最高概念是存在——不同的西方思想家有时用不同的名字称呼它，如柏拉图称之为理念，亚里士多德称之为纯形式，斯宾诺莎称之为“实体”，黑格尔称之为“绝对”，等等。二者根本区别在于西方思想从柏拉图起就抽象地分裂出感性和理性、质料和形式等等“对子”，并把“对子”这一方与另一方对立起来；进一步地，把正面的、肯定的归于理性、形式这一方，把反面的、否定的归于感性、质料另一方。于是，自柏拉图以来的西方正统道德是禁欲主义的，肉体、情欲、物质利益被看作罪恶的源泉。其代表人物是基督教会的奠基者使徒保罗。近代以来，称作理想主义的一派基本上沿袭了禁欲主义传统。西体之核心概念“存在”，其基本意义乃是分裂之后的理性、形式方面。上帝就是纯粹形式、最高存在。西体之用，在道德规范方面可以归结为禁欲主义。西体之用当然不仅仅在道德规范方面，在宗教、经济、政治、法律、家庭等方面同样有其“用”。这超出了我们这次的话题，不谈了吧！

中国思想则不同，尽管有形、质之区分，却未达抽象地分裂和对立地步，所以谈不上认为哪一方面是正面的、肯定的，另一方面是反面的、否定的。孔子、孟子大约与柏拉图同时代，但是思想大异其趣。在中国古代思想家眼光里，情欲等一向被看作最自然的，因而当然是正当的，决不是什么反面的、否定的东西。中国的正统思想从来不是禁欲主义的。恰恰相反，“天地合而生万物”，“男女构精，化生万物”，在某种意义上情欲简直成了

根本的宇宙原理。按《中庸》的说法，“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谓道”——“天命”即天赋，“性”即人性。“率性”即“循性”。情欲是人性之一面，良知是人性之另一面。“循性”即顺着人性，所以道之根本要义是顺人性——一方面满足情欲，决不禁欲，另一方面有发自良知的对情欲的节制，也不纵欲。“中庸”之“中”字指“喜怒哀乐之未发”，意思是人性；“发而皆中节谓之和”，中节指“无过无不及”，恰到好处。这就是说，情欲要“发”，既不可有多，也不可太少。我们知道《论语》里有句话，“礼之用和为贵”——这个“和”不是“和气”，而是指“情欲发而皆中节”。礼不是用来禁欲的，而是用来调节情欲之发的。《中庸》还有一句话“修道之谓教”，意思是，教化是为了学会顺人性。

关于中体和中体之用我讲得多了些，用意是纠正流传很广的一些误解，似乎中体之用在于禁欲主义。实际上，真正主张禁欲主义的反倒是西方基督教文化。西体已在发生根本变化。刚才已讲到体不是永恒不变的，这不是句空话——西体正在变。

西体怎样变？自黑格尔以后，首先是费尔巴哈出来反对禁欲主义。基督教讲博爱，其实质是理性之爱。费尔巴哈反其道而行之，讲感性之爱，讲性爱，并指出在性爱基础上建立新宗教。这简直是在翻两千五百年以来的铁案。马克思把费尔巴哈的原则扩大到吃饭、穿衣、生产等物质活动之全面领域，而且马克思不是把感性、质料从否定的、反面的翻上来作为肯定的、正面的，把理性、形式翻下作为否定的、反面的，而是从根本上消除感性与理性、质料与形式、客体与主体、物质与精神的抽象分裂和对立。这是从根本上反对西方传统（西体），标志着西体变化之转折点。马克思以后，西方思想循着消除上述抽象对立的方向继续发展。本世纪的海德格尔关于“存在”提出了全新的解释，证明

西体仍在继续变化中。西体与中体正在接近——而且是西体向中体靠拢。

幸：你说的似乎有点道理。现代西方画家对中国古代的绘画理论很赞赏啊。

文：不错。中国古人谈美，美在“玄”——所谓“澄怀观道”就是这个意思。西方人谈美，美在形式。美之本质就是分裂之后的理念（纯形式）。西方画家观念转变说明他们的核心概念不再是理念、绝对等等，正在向“玄”或“道”转变。

理：那么你谈谈21世纪的道德演变趋势，如何？

幸：对，你谈谈吧。

文：好的。不过我仅限于谈中国和西方。海德格尔谈到过，民主制度已不适合西方现代技术社会。这实质上指出，作为西体之用的政治体制，在西体转变的情况下必定随着转变——体用不二。在道德规范和价值观方面，它们作为“器”或“用”，必定也会变。首先要确定的是：西方道德的三个层次，或显或隐，或迟或速，全要变，而且是向着靠拢中国传统方向变。

理想主义已经过时了。禁欲主义已为大部分西方人抛弃。但是一任幸福主义发展，后果相当可怕。在这一点上理想主义者的批评是有道理的。人文主义可以综合二者，既满足情欲，也不是无规范，可谓“两全其美”。所以说，西方道德之转变是由理想主义转向人文主义。这里须提醒，这一转变切勿期待其很快。转变在历史中实现须用时间，而且是个不短的时间。

实际过程总是纷乱的、复杂的，堕落中有探索混杂，瓦解中有创造混杂。要分清哪是创造，哪是堕落，不很容易，往往会弄错。可以肯定的是，新规范、新价值观正在创生中，弄错的总会越来越少。

在中国，目前至少有三种现象：一是向往古典的西方道德，一是趋向无道德状态，一是最近开始抬头的恢复传统。显然，无

道德状态对于一个社会是致命的。而古典西方道德之不适合于中国至今尚未取得国人之共识。但估计经过不多的若干年，事实终将告诉人们，此路不通。传统终将复兴。不过不是全盘复古，而是“器”或“用”现代化，这中间会有纷乱、复杂的情况。至于复兴，指的是体之复兴。这种中体之复兴，或成为西体转变之先导，或与转变中的西体汇合。

这是中西文化大汇合，同时又是道德复兴。道德之体之涵义将首先确定，价值观和规范看起来有一段纷乱时期，实质上与体同时生长。它们在人们的实际生活中创生出来，经受考验和取得稳定性。我们现在很难一一预见其形态，却大致可以断定，在中国人看来，这些新规范和新价值观有着浓重的中国传统之色彩。

幸：你讲得太玄，我听不大懂。还是谈道德教育吧！

文：你并非不懂，不同意我的看法而已。关于道德教育，你先谈吧。

幸：这个问题不复杂，先谈就先谈。道德教育就是德育。人生下来就有欲望，因此有利益，而且欲望和利益有无限扩张的趋向。于是，不免与他人冲突。经验会让人们懂得，为了自己活，也要让他人活。既然这个世界上有这么多人，而且谁也无法独自一人生活，谁也离不开他人、离不开社会，那么最好的办法是大家和平共处。要达到和平共处，就要不触犯他人利益。但是，既要自己满足，又要不触犯他人，很难两全。这就需要制定一些规范来减少、限制利益冲突，有冲突发生时以这些规范为准则裁定是非。道德教育，或者说，德育，就是训练人们遵守规范，达到习惯成自然的程度。

理：怎样训练？

幸：两方面：一是上课，宣示、阐述规范；一是奖惩，做得好的，奖励；偏离规范的，视程度分级别惩罚。奖惩两面恐怕要以惩为主。俗语说“吃一亏长一智”，可见惩罚具有较大的教育

作用。

文：这个问题还须仔细斟酌。吃亏与惩罚不完全一样。惩罚由职能机关施行，吃亏却未必来自惩罚。职能机关惩罚过多也不行，还有个恩信问题须考虑。

理：我看他这套理论同马戏团驯兽原则差不多。

幸：你骂人类可是打击面太广了。

理：我并没有骂人类。恰恰是你把人类估价太低了。你把人类估计得与动物差不多。

幸：谁说的？驯兽，训练动物服从人的命令。道德训练是使人们遵守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。大不一样啊！何况，人类的规范既复杂又高级，任何一种动物都训练不到这种程度。难道你不承认对人的教育离不开训练吗？

理：我不否认训练的必要性。我反对的是，你仅仅谈到训练，把道德教育归结为训练。你只看到人有情欲和利益，忽视了人还有价值理性和良知。所以你迷信训练。你那套上课加惩罚的办法就是孔子批评的“道之以政，齐之以刑”，后果不见得好。按你的思路训练，人们之所以遵守规范是为了争取最大利益。那么，当不遵守规范能获取最大利益时，人们就会不遵守规范。结果恐怕是孟子说的局面：“率兽食人，人将相食”。

我的看法是：道德教育固然有不少具体项目，包括训练项目，其核心与归宿却在于启示人们的实践理性与良知。有人主张，良知是规范“内化”而来的。我不同意这种说法。我认为，每人都自有理性，区别只在于有的人亮，有的人黯。道德教育在于使黯的亮起来。“内化”说把外来的规范看作根源。那么我要问：所谓“外来的”规范是从哪里来的？对我而言，它是“外来的”——不由我制定。但对人类而言，它总是某一个或某一些人制定的，总不会来自非人的“天外来客”或“上帝”之类，因而是“内在的”。进一步说，与其认定极个别人有立法能力而绝大多

数人没有立法能力，不如认为人人皆有立法能力。道德教育的真正目的就是激发每个人的立法能力。训练不能实现这个目的。

**幸：**什么样的办法能实现这个目的？

**理：**修养。

**幸：**你的想法与王阳明“致良知”差不多。你这套办法能修养出几个圣人来？恐怕只是一句空话！

**理：**尽管一时不会修养出很多圣人，培养出一批正人君子还是办得到的。目标上立意须高远，人们才有明确的用力方向。持久努力下去一定会有收效。

**幸：**立意高远？恐怕结果是画虎不成反类犬！出一批假道学先生。

**理：**正是为了避免出假道学先生，我才强调理性、良知的内心修养。

**幸：**问题在于，人们做得到吗？当今世界科学昌明、技术发达、信息传播迅速而渗透性强，高级的、奢侈的消费产品充斥市场，广告无孔不入地吸引、鼓励甚至可以说是引诱人们去购买这些消费品。一位具有敏锐感受能力的诗人告诉我，他感觉笼罩着全世界的是到处在强劲搏动着的感性欲望。你那理性修养敌得过这强大的力量吗？

更深入地讲，理想主义的内核是人类中心论，把人看得高于一切，认为人是宇宙中最高的，居于中心地位的存在者。但是今日技术发达到这种地步，已不可再泛泛而论“技术是人的工具”了。人们容易接受的是，把人看作整个物质宇宙中的一粒微尘的自然科学世界观。

**理：**既然你也承认人欲横流是实际情况，那么就更有必要强调理想主义，以抵制、削弱之。

**幸：**可惜的是，空口说教毫无力量，或者作用甚微。只有物质力量才能制约物质欲望，所以我主张依法律惩罚。否则道德

教育是一句空话。

文：你讲得倒是淋漓尽致。你主张理性主义行不通了，这一点我同意。你主张在道德教育中须有适当的惩罚，我也同意。不过，如果就此止步，主张道德教育目的仅在于让人们普遍地遵守规范、习惯成自然，我则认为还不够。请问，把人们道德觉悟都提高到圣人水平，你认为有必要吗？

幸：做不到，所以没必要。

文：我认为做得到，只是须有一个较长过程。

幸：你能肯定最终一定能达到“人皆为尧舜”的水平？将来的事，谁能充分证明？

文：我认定总有一天人类绝大多数都能达到圣人境界。这不是可由逻辑证明的。你若要求以逻辑方法证明，那么我承认，任谁也不能充分证明。但是，这是由全部人类经验所证明的——我称之为“体证”。

幸：我不理解这种证明。

文：不是不理解，而是不肯接受。

幸：无关紧要。反正于我们正讨论的道德教育问题无关。

文：不。关系极大。确认这一点，道德教育采取什么样的思路才有依据。否则，道德教育就局限于规范教育，失去了努力方向。

幸：所以必须设定理想。有理想才有努力方向。

文：但是，理性主义的理想是达不到的。达不到的理想终究会失去感召力。人文主义的理想是可以达到的。所以我主张，既然理性主义的理想主义价值体系已经瓦解，今后的道德教育应以人文主义的理想为努力方向。

首先，我要重申，切勿把“道德”理解得太狭窄了。我刚才讲过，道德表达了三层涵义。把道德教育归结为规范教育，只考虑到最表面的一层涵义，是远远不够的。论及“道德立法能力”

和良知，仍着眼于规范。高了一些，仍然不够。**关键在于，切勿把规范与实际生活割裂开来，否则会出现“削足适履”的情况。这么讲大概不好懂，举个例子。一义利关系。**

**幸福主义主张先利后义，理性主义主张先义后利。我主张义在利中，也可以把我的主张说成先义后利。但我的主张与理性主义不同。第一点不同，理性主义与幸福主义都把义、利割裂开，对立起来；而我认为义、利是分不开的。第二点不同，理性主义的先义后利，是以形式化的、抽象的义管制住利，是禁欲主义的；而我的主张却是必须满足人们的需要，调配得恰到好处即为义。这样的义并不是抽象出来的纯粹形式。它是可变的，因为随着时间、条件、地点不同，“调配得恰到好处”会有所变化。按理想主义的看法，义是抽象出来的纯粹形式，因而不改变的。**

**毛泽东指出，要处理好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分配。他讲的“处理好”就是重义。分配得恰到好处，各方满意，就是把握住了义——简直就是义。人文主义“先义后利”并非不要利。恰恰相反，正是要遂天下之利。“先义”指重要性，而且是指分配得各方满意之第一位重要性。**

**义就是规范，它与实际生活不是抽象地隔离开来的，而是力求使实际生活得到最好的满足。实际生活在变动中。能使实际生活最好满足的规范，过一段时间，不再适合生活的要求，从而须作调整。怎样调整？是个大问题。恪守规范是不行的。当今人类生活方式变动迅疾，要求不断调整规范。遵守规范是道德教育的内容，现在，适时调整规范也成为道德教育的内容。技术发达对人类的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面对这样的高要求，你们两位的主张都行不通了。**

**理、幸：你把道德解释得太宽泛了吧？**

**文：不然。按中国思想对道德的本来理解，就应该这样宽。**